

**立法會主席就
單仲偕議員，SBS，JP 擬就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裁決**

單仲偕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在2008年4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在裁決是否可以提出這修正案之前，我邀請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作出評論，並請單仲偕議員回應。此外，我亦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單仲偕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2. 單議員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9A條，以廢除《立法會條例》（“《條例》”）附表1D第2部第2(a)項中的“在有關期間內”，以及廢除附表1D第2部第4(a)項。修正案的效力是刪去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內兩個傘式團體的會員，作為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功能界別選民須達到的某些要求。修正案會令兩個團體內某些現時不符合資訊科技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資格的會員，變成符合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局長認為單議員擬議的修正案並不符合條例草案詳題的範圍，因為修正案：

- (a) 並非為了更新若干合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的名稱；
- (b) 並非為了刪除不再有資格的任何團體的名稱；
- (c) 並非為了修訂《條例》第20Z(1)(a)及(f)條所提述的團體的會員的描述；及
- (d) 並非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有關。

局長指出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清楚指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

《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條例》”)，以達致條例草案詳題所列明的目的。

4. 局長亦提及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其中說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更新功能界別的選民，並按需要對《選舉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他認為擬議修正案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列出的主旨無關。

5. 局長總結說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因此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

議員的回應

6. 單仲偕議員指出，根據《條例》第 20Z 條“有關期間”的規定，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及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會員，須具備多達 9 年的工作經驗，方可登記為資訊科技功能界別選民。這項規定遠高於《條例》第 20Z 條對界別內其他團體的會員所訂的規定，因此令從事資訊系統審計及資訊保安的專業人士蒙受不公平及不平等的對待。單議員強調，資訊系統審計及資訊保安均為界別內的專門工作。從事該等方面工作的專業人士普遍須具備多年資訊科技工作經驗，並通過嚴謹而獲國際及本地資訊科技業界認可的專業認證。該等專業人士的資訊科技專業水平是毋庸置疑。

7. 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劃定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時，應尊重專業團體的自主權，讓它們決定其成員或會員成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確保具備相近資歷的專業人士，在同一功能界別選舉中享有平等的投票權。在同一功能界別內，成為功能界別選民的準則應一致。因此，政府當局不應對同一功能界別內的個別專業團體的會員額外附加條件，例如特定年期的專業認可工作經驗。附加額外條件等同剝奪該等專業人士在功能界別選舉的權利，並間接妨礙及干預有關的專業團體的自主及發展。

8. 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藉目前的條例草案糾正不公平及不平等的情況。由於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無法在是次立法工作處理有關事項，因此他擬動議此修正案。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9.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向我指出，將條例草案的條文與摘要說明一併

審視，便可見條例草案的主題是一如條例草案詳題¹所載述。

10.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指出，單議員建議新訂的第 9A 條第(1)及(2)款，是分別與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及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有關。憑藉《條例》第 20Z(1)(ja)條，該兩個團體的合資格人士均具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功能界別選民。《條例》附表 1D 第 2 部第 3 欄在第 2(a)及(b)，以及在第 4(a)及(b)項進一步分別就該等團體指明該等合資格人士所須具備的資格。

11.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向我指出，對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而言，擬議新訂的第 9A(1)條的法律效力是會將規定刪去，令合資格人士無須經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證實，其在申請登記成為資訊科技功能界別選民之前的 4 年內，為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的持有人。對專業資訊保安協會而言，擬議新訂的第 9A(2)條的法律效力是會將規定刪去，令合資格人士無須經專業資訊保安協會證實，在其申請成為資訊科技功能界別選民之前的 4 年內，其為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的持有人。

12.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向我指出，單議員建議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內任何擬議修訂均無關係。他的修正案並非要求修正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亦非建議作為其他擬議修訂的相應修正。條例草案第 6 條是唯一關乎資訊科技功能界別組成的條文，跟擬議新訂的第 9A 條具相同的標題。單議員建議新訂條文以處理資訊科技功能界別，而不是建議修訂第 6 條，顯示了其擬議修正案的實質內容並非與第 6 條的主題有關。

13.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指出，政府當局認為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並非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因此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單議員就此回應時擬解釋他提出修正案的理​​由，但卻沒有就這方面提供程序上的論據。在他的回應中，其主要內容是與其擬議修正案的優劣有關，但卻與其可否提出擬議修正案無關。

¹ 就某些功能界別而修訂《立法會條例》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藉以(a)更新若干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的名稱 — (i)屬選民或投票人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及(ii)其若干屬下成員屬選民或投票人或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b)刪除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任何團體的名稱；(c)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0Z(1)(a)及(f)條所提述的團體的會員的描述；(d)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納入，使其成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及(e)將有權在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的大會上表決的成員或會員納入，使其成為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及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部分，並對《立法會條例》作出一項輕微的文書上的修訂。

14.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單議員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

我的意見

15. 《議事規則》第 57(4)(a)條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

16. 我接納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的目的及主題所給予的意見。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有詳細載述。此外，我亦在我以前就第 57(4)(a)條所作的裁決中述明，我不可考慮就法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優劣。

裁決

17. 我裁定單仲偕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他不能提出該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8 年 4 月 17 日